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水利厅

预算单位数量：14 个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办发〔2018〕105号），省水利厅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省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3.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省和跨地级以上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5. 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负责省级权限的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审

核工作，提出省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6.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江河湖泊及河口滩涂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或跨地级以上市、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

8.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省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 指导水文工作。指导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指导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负责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全省水资源公报。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10. 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农村灌区骨干工程、涝区治理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水利保障工作，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及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农村水电站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1. 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监督三峡工程迁入移民后期扶持等工作。协调推动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工作。

12. 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承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地级以上市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13. 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组织指导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利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管理对香港供水业务和指导对澳门供水工作。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5. 完成省委、省政府和水利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情况

2021年，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省水利厅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深刻领会“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统筹疫情防控和水利改革发展，主动服务“双区”，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和“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构建，推动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步。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党史学习教育取得扎实成效。我厅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加强班子自身建设，落实党建“一岗双责”要求，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反腐。精心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10多项水利任务全部完成，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经验做法，入选中宣部党史学习教育典型案例；韩江榕江练江水系连通工程已向揭阳人民应急供水1500多万立方米，党史学习教育转化成为服务群众的实际成效明显。全体党员干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热情高涨，治水兴水干事创业氛围浓厚，有力夯实了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的组织基础。

（2）深刻领会“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实现“十四五”水利改革发展良好开局。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出席全省水利高质量发展大会，部署实施“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颁布施

行。水利部给予高度肯定，指出我省率先谋划水利高质量发展工作，将在新阶段起示范引领作用。省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等一批水利规划印发实施。2021 年全省完成水利投资 725 亿元，较 2020 年增加 27%，较 2019 年增加 120%，中央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114.5%。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 163 亿元，比 2020 年增加 60 亿元，为“六稳”“六保”做出了贡献。

（3）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进展顺利，有力支撑国家战略实施。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完成投资近五成，西江干流治理工程、潯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工程超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有力支撑“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试验段进展顺利，工程整体可研报告已通过水利部审批；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一期工程基本建成，二期工程前期工作压茬推进。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下闸蓄水，并网发电超 7000 万千瓦时，及时有效发挥了抗旱功能，为“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4）抗旱保供水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全省和港澳供水安全保障有力。李希书记多次指示批示，水利部李国英部长多次与我省视频连线会商部署，时任省长马兴瑞多次赴抗旱一线调研指导，王伟中省长上任后即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部署供水保障措施，孙志洋副省长多次研究抗旱措施并指挥调度，有力有序应对东江、韩江流域和粤东地区 60 年最重旱情。水利部门统筹流域调度，东江、韩江骨干水库多蓄水 12.5 亿立方米，粤东四市应急

供水工程新增供水能力 28 万立方米/天,有效保障受影响区 5000 多万人口供水安全。全年安全优质对香港、澳门供水 8.1 亿立方米、0.95 亿立方米。有效应对 19 轮强降雨、2 个台风和 27 条河流洪水过程,确保江河安澜。

(5) 河湖长制全面深入实施,万里碧道建设综合效应充分显现。突出“河长领治”的新时代治水特色,“党政领导、河长主导、部门协同、流域统筹,系统治理、齐抓共管”的治水大格局基本成形。建立省级成员单位考核机制,压实组成部门责任链条。坚持“治污先行、安全为重、生态优先”,全省累计建成碧道 2900 多公里,所在河段水质优于Ⅲ类河长增加 13.4%,水质劣Ⅴ类河长减少 48%,防洪(潮)标准提升河长增加 28%,生态岸线占比增加 56%。碧道建设牵引水污染防治、水安全提升、水生态保护、人居环境提升以及拉动经济增长的综合效应充分释放。省五大流域河长办充分发挥“流域+区域”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跨界河湖有效治理。河湖长制工作连续 3 年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

(6) 水资源刚性约束有力实施,集约节约安全利用能力显著提升。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不断完善,完成 14 条跨市河流水量分配、18 条主要江河流域生态流量管控方案。强化取水许可管理,完成 3.25 万个取水工程核查登记,稳步推进河湖生态流量管控与调度。坚持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发布省新一轮用水定额地方标准。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国家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新增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区 13 个、节水型高 12 家、节水型企业 62 家。

（7）农村水利保障工程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水利基础更加坚实。投入 107 亿元，建设供水设施 4678 宗，基本实现 525 万农村居民集中供水全覆盖，比原计划提前 4 年，实际受益人口超过 700 万人，攻坚行动硬任务顺利完成。推动 18 宗中型灌区改造，新增灌溉面积 36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新增 780 平方公里。创建 12 宗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新增量为全国第一，关停或退出小水电站 231 宗。346 座病险水库除险主体工程完工，治理中小河流 560 公里。扎实开展水利驻镇帮镇扶村工作，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优秀。

（8）水利治理体制机制法制不断完善，治理能力有力提升。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 4 项行政权力、41 项证明事项，20 项实现电子关联、免提交。二是加强法治建设。起草农村供水管理办法、节约用水条例，完成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立法后评估。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1772 宗，结案 1451 宗，办案数量连续 4 年居全国前列。三是推动“一网统管”水利专题建设。整合 6268 个水雨情站点、1786 个视频、业务数据约 1 亿条，“一网感知”初见成效。四是强化安全管理。累计完成 5226 座水库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占 72%，培育管护企业 75 家。创建 6 个国家级小型水库管理体制改革样板县，总量全国第一。完成 4 万多宗水利工程检查和隐患排查，有效管控危险源 4432 个，整治隐患 1653 个，1300 多宗在建工程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水利安全生产稳定可控。

2. 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我厅围绕水利部要求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列入

2021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国家（部委）下达我省须在 2021 年完成的约束性指标和硬任务等，制定了《2021 年全省水利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以粤水办综合〔2021〕3 号印发，共涉 12 大类 52 项具体任务。其中列入 2021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和 国家（部委）下达我省须在 2021 年完成的约束性指标和硬任务，均已完成。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1 年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总目标：**一是**确保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厅本部及下属单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履行职责；各项支出控制在下达的预算指标内，加快年度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完成比例达 96%；按规定时间、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接受公众监督。**二是**确保圆满完成国家（部委）、省委省政府布置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以及部门各项工作职能。加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力度，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推进小水电、小水库清理整治；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建设万里碧道；深入实施我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开展全省节约用水管理、水资源保护和取用水监管等相关基础工作，提升我省水资源管理能力，促进我省提高水安全保障程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

2021 年，纳入省水利厅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共包括 29 个预单位：省水利厅本部，以及纳入预算编制范围的 28 个下属单位。28 个下属单位均为独立的法人单位，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包括：省水利厅工会委员会、原省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省水利水电科

学研究院、省防汛保障与农村水利中心、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原省北江大堤管理处、原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原省乐昌峡水利枢纽管理处、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原省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处、省水文局、省水文局广州、佛山、江门、肇庆、茂名、湛江、韶关、惠州、梅州、汕头、清远等 11 个水文分局、省西江流域管理局、省东江流域管理局、原省供水工程管理总局、省水利厅事务中心、省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原省三防物资储备中心。

上述 28 个下属预算单位中，二级预算单位 13 个，三级预算单位 15 个。其中，原省北江大堤管理处、原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原省乐昌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原省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处等 4 个三级预算单位按照机构改革有关文件精神，相关职责划入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及省韩江流域管理局，其中：原省北江大堤管理处、原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原省乐昌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划入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原省潮州供水枢纽管理处划入省韩江流域管理局。为做好机构改革工作的衔接，2021 年需按规定办理人员划转、资产清查、单位清算等手续，上述 4 个涉改单位 2021 年仅编列基本支出预算，项目支出预算按“钱随事走”原则在划入单位编列。因此，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按照厅本部和下属 13 个二级预算单位（含所属 15 个三级预算单位）的范围开展自评。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 年我厅部门整体支出良好，根据省财政厅通报，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省财政厅下达我厅的预算指标总额 162,971 万

元，共支出 159,719 万元，总体支出进度为 98.0%（全省平均支出进度为 94.4%）。在 115 个省直部门中排名第 12 位，在 47 个政府系统部门中排名第 7 位。部门预决算等情况如下：

1. 部门预算批复情况。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批复 2021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21〕8 号），2021 年度省水利厅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总支出 176,003.02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划分：预算拨款 120,367.85 万元，其他资金 32,731.1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387.66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3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6,586.37 万元（详见下图 1-1）；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 82,341.71 万元，项目支出 93,661.30 万元（详见下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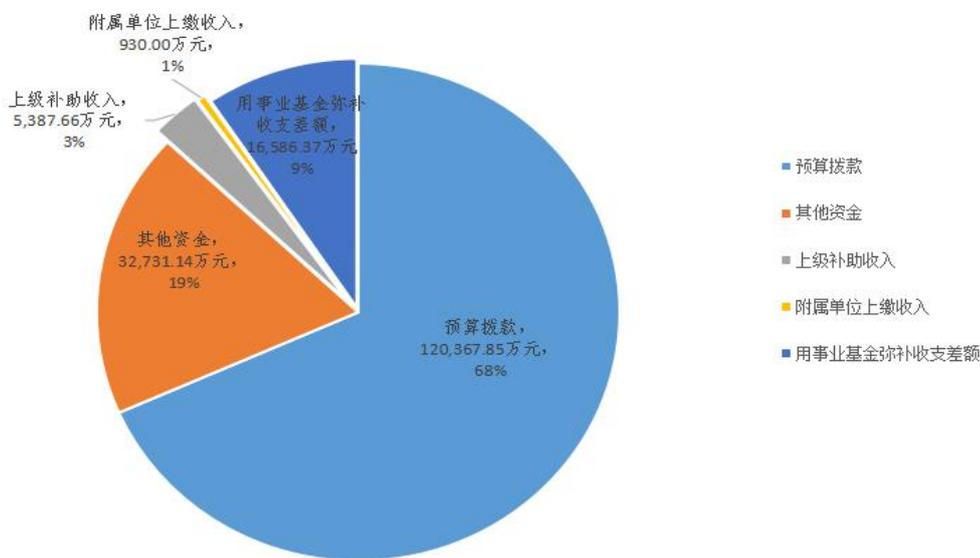


图 1-1 年初部门预算构成（按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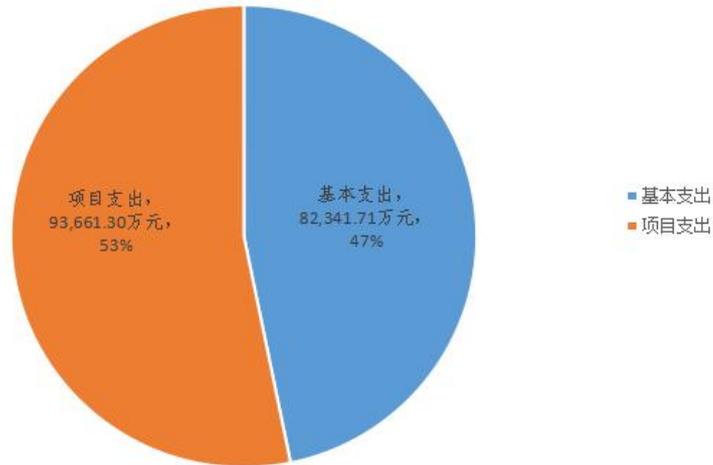


图 1-2 年初部门预算构成（按支出性质）

2. 部门决算情况。根据省水利厅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省水利厅部门预算实际支出金额 202,573.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517.35 万元，占 42%；项目支出 115,558.16 万元，占 57%；经营支出 2,498.14 万元，占 1%，支出预算主要为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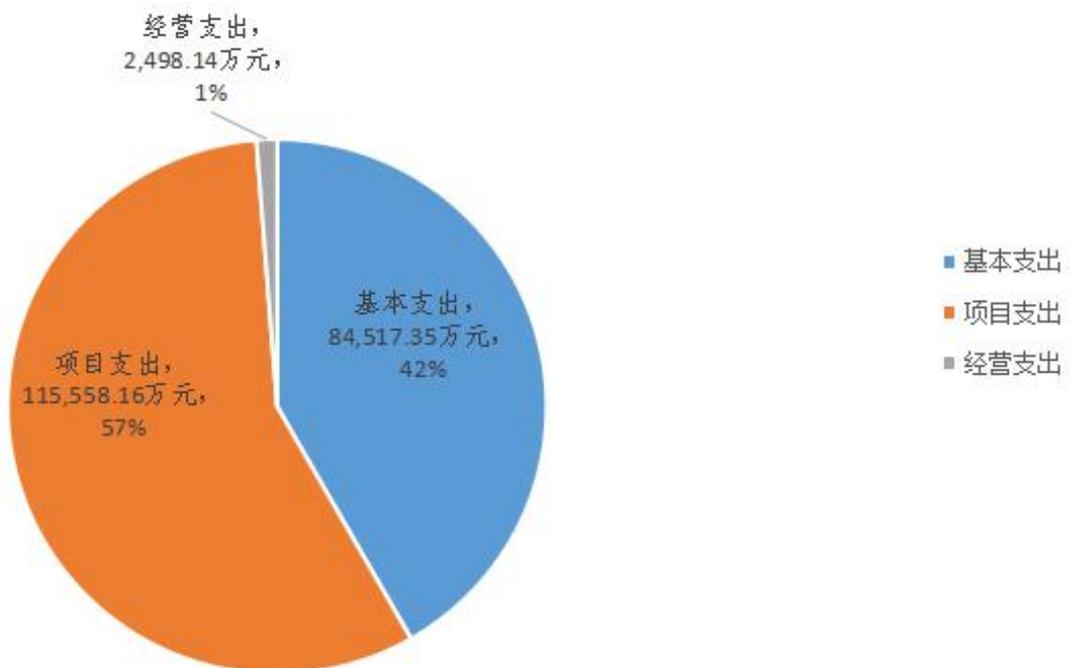


图 1-3 部门决算构成（按支出性质）

3. 专项资金概况。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告知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等相关预算安排计划的通知》（粤财农〔2021〕12 号），2021 年省水利厅经管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94,250 万元，专项资金安排详见表 1-3。

表 1-3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安排计划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含财政事权及政策任务)	总金额	其中：	
			省级组织实施 的资金	市县组织实施的 资金
	合 计	94,250	31,126	63,124
	一、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91,445	28,321	63,124
1	重大水利工程设施	1,500	1,500	0
2	中央投资项目省级配套资金	6,761	6,761	0
3	省级河长制湖长制项目	5,000	2,200	2,800
4	万里碧道专项补短板项目	78,000	0	78,000
5	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1,000	1,000	0
6	省级水土保持项目	1,500	0	1,500
7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10,000	10,000	0
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128	128	0
9	行业能力建设	7,684	6,760	624
	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 资金-防灾救灾应急资金	2,000	2,000	0
1	水利应急救灾资金	2,000	2,000	0
	三、对口援建、帮扶专项 资金-对口帮扶	805	805	0
1	帮扶重庆巫山	805	805	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度绩效评价资金范围包括基本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省本级部分。我厅根据省

财政厅有关工作安排，编制部门预决算，做好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较好地保障了2021年重点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经综合评定，绩效自评94.19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指标分值50分，自评47.28分）

履职效能分析指标总分为50分，包括整体效能25分和专项效能25分。

1. 整体效能（指标分值25分，自评24.03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0分，自评9.74分）

根据《2021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19个产出指标，其中：建设中央水利投资项目数量（宗）等18项完成率为100—150%，1项完成率为15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得9.74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10分，自评9.29分）

根据《2021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14个产出指标，其中：保护人口数量等12个效益指标完成率为100—150%，2项完成率为15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得9.29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5分，自评5分）

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得5分。

2.专项效能（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 23.25 分）

（1）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19.52 分）

一是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资金实际下达情况，以及有关绩效自评文件规定，2021 年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共 111,573 万元，自评 97.3 分。重大水利工程施工，大藤峡工程右岸挡水坝、泄水闸、厂房安装间‘三个到顶’建设目标如期实现，左岸综合效益充分发挥，全面筑牢珠澳供水保障的第二道防线，船闸货物量、发电量圆满完成年度目标，水生生态保护体系成效显著。中央和省级共同投资水利项目，广东省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建设 17 个合同结算全部完成；完成广东省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大部分合同结算审核及合同验收；省水旱灾害视频监控系統新增监控点数量 150 个，前端监控点租用 5 年，线路租用 2 年；完成 13 个县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 1631 万人。省级河长制湖长制项目，完成河湖管护 713.7 公里，开展河长制基础工作 28 项，开展河长制专项行动 8 项，完成河长公示牌维护 883 块。万里碧道专项补短板项目，完成 304 宗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完成 2220 座小型水库安全鉴定任务；完成封开县江口镇、南丰镇防洪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批复；完成大埔县茶阳镇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支付，完成广东省重点区域地下水可更新能力研究等 20 项规划（报告、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工作。中小河流治理，2021 年全年完成治理河长 212.42 公里，超额完成 2021 年计

划目标。省级水土保持项目，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3 平方公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完成实施长山农场 2021 年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茶园抚管项目。行业能力建设，完成北江大堤局部缺陷处理项目西南镇堤段护脚抛石修复项目建设，推进智慧水利建设所需开展的前瞻性、跨领域关键技术问题开展水利科技研究，实施 10 宗科研项目。完成 8 项水利基础性工作、7 宗欠发达地区小型水利基础设施建设，34 宗大中型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

二是防灾救灾应急资金。按照《2021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省级水利应急救灾资金 7000 万元纳入绩效自评范围，自评 97.84 分。完成了水毁水利设施修复和防旱抗旱等相关工作 148 项；通过水毁水利工程设施修复，消除了水利工程安全隐患，增强了水利工程安全度汛能力，提升了防汛预报预警能力，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供有力保障；通过防旱抗旱项目的实施，缓解了受旱地区的旱情影响，确保了群众基本生活用水和抗旱供水安全，有效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是对口帮扶。2020 年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 805 万元，自评 99.62 分。我省（省本级）2021 年度对口支援巫山县资金由巫山县招商投资事务中心（巫山县对口支援事务中心）下达计划，按完成进度拨付资金，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合规，财务会计工作较为规范，直接受益人数达 200 余户，召开培训会 and 推介会使更多的巫山人民间接受益。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9.52 分。

(2) 专项资金支出率 (指标分值 5 分, 自评 3.73 分)

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 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 我厅专项资金支出率指标得 3.73 分。

(三) 管理效率分析 (指标分值 50 分, 自评 46.91 分)

管理效率分析指标总分为 50 分, 包括预算编制 5 分、预算执行 4 分、信息公开 3 分、绩效管理 15 分、采购管理 5 分、资产管理 15 分、运行成本 3 分。

1. 预算编制 (指标分值 5 分, 自评 5 分)

(1) 项目入库率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 2 分)

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 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 我厅项目入库率指标得 2 分。

(2) 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 2 分)

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 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 我厅储备的二级项目使用率得 2 分。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 1 分)

2021 年, 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 2021 年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委托厅技术中心组织专家对各地 (单位) 申报的省级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开展评审; 同时, 我厅对部门预算新增 500 万元以上的广东互联网+水政执法监督指挥体系建设项目、广东省智慧河长服务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发挥事前绩效评估在预算申报中的作用, 提高预算申报的规范性、科学性。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2. 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2021 年我厅未发生预算调剂相关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2）资金下达合规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2021 年我厅资金下达均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我厅及下属单位均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按照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关于财务合规性相关问题。

一是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完善。我厅先后制订或修订了《广东省水利厅机关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水利厅机关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水利厅机关财务报账管理办法》《广东省水利厅机关经济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水利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广东省水利厅合同监督试行办法》《广东省水利厅机关委托工程招标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建立了涵盖预算、政府采购、资产、合同、报账管理等所有单位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度体系不断补强完善。

二是加强对下属单位监管。修订了《广东省水利厅内部审计

工作规定》（粤水办财审函〔2021〕89号）《广东省水利厅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粤水办财审函〔2021〕88号），进一步规范内审行为，通过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部门预算执行及其财务收支审计等方式，不断强化内审监督；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下属单位固定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办理流程，规范固定资产处置、出租出借事项。

三是揭示日常重点防范风险。印发了《财务日常管理风险防范清单》（粤水办财审〔2022〕15号），分类列出预算、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9个方面60项财务日常管理多发问题。要求各单位（处室）对照检查，抓好整改，建立机制，不断提高单位内部治理水平。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2分。

3. 信息公开（指标分值3分，自评3分）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2分，自评2分）

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得2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1分，自评1分）

一是2021年初，在省水利厅门户网站公开了部门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以及2020年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9.9378亿元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

二是2021年8月，随同部门决算公开了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我厅均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内

容、时限和范围，公开绩效目标、自评材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4. 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 14.65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2018 年，我厅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18〕312 号）；2019 年，我厅联合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印发《广东省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19〕89 号）；2019 年，印发《广东省水利厅中央和省级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试行）》（粤水办财审〔2019〕28 号）；2021 我厅联合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水利应急救灾资金管理办法》。2022 年，我厅联合省财政厅印发了《广东省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2〕61 号），明确规定省级采取项目制和因素法等分配水利发展资金，并综合我省纳入水利发展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项目成熟度、财政部下达的任务清单、中央补助政策以及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统筹安排；联合省财政厅印发了《广东省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粤财农〔2022〕63 号），明确规定 2022 年以后按照绩效评价复核得分权重占比 50%，分配各市（单位）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项目资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立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的通知》（粤水规计函〔2022〕1177 号），明确建立“双 20%”奖惩机制，狠抓绩效评价结果和资金分配挂钩。上述办法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

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提出了相关要求，明确了任务分工，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5 分。

（2）绩效结果应用（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一是对 2021 年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情况，我厅分别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核实 2021 年 1-6 月省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情况的函》，及时报送了预警核实情况。

二是对开展的 2016—2020 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等重点评价发现问题，我厅高度重视，将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落实整改，举一反三，抓好项目日常实施管理，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融入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的全过程，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同时，按要求以《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报送 2021 年度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整改情况的函》（粤水财审函〔2022〕349 号）报送了整改落实情况。

三是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重要参考，与资金分配挂钩。如：2022 年部门预算“二上”编制分配方案时，与当年预算执行情况挂钩，凡各单位（处室）10 月底未达到序时进度要求的，扣减 3% 的资金额度。分配专项资金时，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因素 2021 年占比 30%，2022 年占比 50%；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时，原则上按照“双 20%”的原则落实奖惩机制，即在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排名后 20% 的县（市、区），相应扣减不少于其应补助中央资金的 20%。扣减的资金用于奖励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排名前 20% 的县（市、区）。同时，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

国家有关专项督查、稽察、检查、审计中，发现在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工程质量、投资统计数据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县（市、区），以及未能按期完成国家和省级考核事项的县（市、区），直接列入“双 20%”予以扣减资金的范围。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3 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7 分，自评 6.65 分）

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得 6.65 分。

5. 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8 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得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得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得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2 分）

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得 2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0 分）

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得 0 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 1 分)

2021 年, 我厅中小企业采购金额超过部门预算预留金额。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6. 资产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 9.8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 2 分)

一是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的通知》(粤财资〔2011〕17号)和《广东省水利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按标准配置办公设备, 对超标准不符合购置条件的, 不予配置。同时, 厅机关每年开展固定资产实物清查盘点工作, 根据盘点结果及时办理资产处置手续。

二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有关规定, 依法依规使用办公用房, 按照办公用房配备标准配置, 不存在超过规定配备标准的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 1 分)

2021 年, 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下属单位固定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财审〔2021〕24号), 要求下属单位及时将资产处置收入和租金收入, 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上缴省财政, 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2021 年, 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收收益 964.416264 万元。其中: 资产出租出借实收收

益 955.431104 万元。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我厅及下属单位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收入均及时上缴国库，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部门预算。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3）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2021 年，我厅委托广州众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省水利厅机关 2020 年固定资产进行了清查盘点，形成《2020 年关于厅机关固定资产清查盘点结果的报告》，并提出相关清查结果处置建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4）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1.8 分）

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数据质量指标得 1.8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一是不断修订完善制度。近年来，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我厅先后制订了《关于严格执行财经制度的通知》（粤水办财审〔2015〕15 号）、《广东省水利厅下属单位管理办法》（粤水党发〔2017〕25 号）、《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水财审函〔2019〕51 号）、《中共广东省水利厅党组议事内容目录清单（2021 修订稿）》等多项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制度，明确职责分工，资产购置原则，以及资产处置、对外出租出借等相关管理要求。2021 年，国务院公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以下简称《条例》），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的管理主体责任，配置方式、原则和处置，以及监督检查等提出新要求，我厅修订了《广东省水利厅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粤水办财审〔2021〕55号）明确资产配置标准，优化审批流程；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下属单位固定资产处置及出租出借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办理流程，规范资产管理。

二是完成在建工程转固专项整治工作。指导我厅下属单位完成17宗6.74亿元在建工程转固，省财政厅通报我厅专项整治工作完成率100%，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印发《广东省水利行业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参阅材料》，指导各地市开展转固工作。

三是加强日常使用监督。我厅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关于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按照“摸清家底、优化配置、合理统筹、规范管理、提高效益”的原则，通过盘点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工作，促进资产优化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为部门预算编制、规范财务管理提供重要依据。同时，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的固定资产管理人员，职责分工明确，措施落实到位，在制度和组织结构上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提供有力保障。目前，厅直属系统各单位均已在财政集中监管平台进行会计核算，并使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管理固定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厅及下属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587,467.53万元，较2020年度减少72,655.58万元，减少11%；负债总额107,324.50万元，较2020年度增加16,263.47万元，增加17.86%；净资产

总额 480,143.03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88,919.06 万元，减少 15.63%。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该指标由省财政厅统一评定，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我厅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得 2 分。

7. 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2.46 分）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1.46 分）

根据 2021 年《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省水利厅经济成本控制得分为 7.30 分，得分率为 73.0%，其中：能耗支出 18.36 元/平方米；物业管理费 100.87 元/平方米；行政支出 0.49 万元/人；业务活动支出 0.47 万元/人；外勤支出 1.77 万元/人；公用经费支出 8.51 万元/人。按照《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表》中人均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口径，相关人数值仅为在职在编人数，以该数计算人均机关运行成本，相关指标显示偏高。主要原因是：为更好地为广东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服务和支撑，我厅机关除上述在职在编人员外，还有部分借调、跟班学习、挂职锻炼、项目派驻、劳务派遣等人员，但相关人均成本计算则未包括该类人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46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2021 年，我厅“三公”经费支出均未超过部门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四) 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虽然我厅 2021 年部门整体工作实施情况较好，但在专项资金支出率等方面仍有待提升，主要问题：

1. 专项资金支出率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厅**一是**将继续采取通报、会商、责任提醒、一线督导等措施，加大指导和督办力度，做好衔接，找准影响预算执行的症结和关键，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切实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二是**督促市县落实主体责任，对已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项目，抓紧向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申请，落实专人盯办跟办，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2. 采购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及时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我厅将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按照采购管理相关要求，督促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和合同备案公开。

三、其他自评情况

我厅其他自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中央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情况。

一是省级组织市县开展绩效评价。我厅参照中央对省级的评价指标，省级制定了对县级的评价指标，并将通过集中会审和实地复核方式，对事项进行整体评价打分。在对各市县绩效评价打分中，县级得分，首先，通过集中会审，技术支撑单位对所有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含市本级）进行初评打分，最终得分根据实地复核抽查情况进行调整。市级得分由县级得分和市级管理情况得分两部分组成，对所辖县级自评情况打分的平均分占 85%；对各市级绩效目标管理、自评材料审核把关、报送及时性情况等工作打分占比 15%。

二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相挂钩机制。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立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的通知》（粤水规计函〔2022〕1177号），明确提出“双20%奖惩机制”，即在年度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出范围的项目资金安排上，对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排名后20%的县（市、区），相应扣减不少于其应补助中央资金的20%，扣减的资金用于奖励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前20%的县（市、区）。

三是加大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力度。《广东省水利厅关于2020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通报》（粤水财审函〔2022〕563号），将2020年度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问题清单通报各地市，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挂钩的重要参考依据，督促市县抓好整改，举一反三，梳理项目进展情况，加快实施，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下一步，我厅将绩效理念和方法全面融入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分解下达、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统筹谋划，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各方职责，关卡前移，严格审核，通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推动绩效评价提质增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构建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绩效管理水平。